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通辽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中来”）于2015年7月23日与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就通辽中来拟在通辽市扎鲁特旗农牧业园区投资建设300MW农畜牧业光伏互补示范区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通辽中来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署〈农畜牧业光伏互补示范区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49）。

二、终止合作的原因

协议签订后，通辽中来与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在农畜牧业光伏互补示范区项目上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在此过程中提供了一定的支持和帮助，但截至目前，该项目所需土地仍未能落实，基于此，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的框架协议。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通辽中来与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项目尚未实施。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